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保科工信字〔2025〕1号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进沉香产业发展扶持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进沉香产业发展扶持措施》已经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5年5月19日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促进沉香产业发展扶持措施

为深入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沉香产业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县沉香产业发展和优化布局，促进沉香产业补链、延链、强链，推动保亭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海南省沉香全产业链创新发展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》《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海南沉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2024年海南省推进沉香产业发展工作要点》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（一）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种植沉香的种植户、合作社、企业等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沉香加工、贸易、零售等为主营业务且实质性经营的实体市场主体。

二、扶持内容

（一）鼓励推广沉香种植。支持农户、合作社、企业推广种植优良沉香种苗，采取先种后补的原则，每户农户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10亩（含），每家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50亩（含），传统白木香每亩种植150株（含）至180株（含），易结香沉香品种每亩种植250株（含）至300株（含），

每户农户、每家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后管护时间达到半年以上，成活率要达到 85%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/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发展沉香苗圃基地。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，县内新建沉香种苗培育基地面积达 5 亩以上（含），经营满一年以上，且年出圃种苗不少于 20 万株（含），沉香品种不少于 2 种（含），技术员不少于 2 人（含），并按照苗圃管理要求进行管理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；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，苗圃基地在我县内推广沉香优良种苗当年度达到 1 万株（含）至 5 万株（不含）、5 万株（含）至 10 万株（不含）、10 万株以上（含），并经过种植户半年管理后，成活率达 85%以上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6 万元、10 万元补贴。

（三）支持保亭沉香加工生产。在保亭县内实质性具有生产功能的沉香加工生产场所，截止本措施实施之日（不含当日），实际生产经营至少一年（含本措施实施前，已有期间）。加工生产区域合计面积 100 平米（含）至 500 平米（不含），累计投入不少于 20 万元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1 万元；加工生产区域合计面积 500 平米以上（含），累计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；加工生产区域合计面积 500 平米以上（不含）至 2000 平米（含），累计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；加工生产区域合计面积 2000 平米以上（不

含)，累计投入 300 万元以上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。

（四）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建立沉香产业联合体。支持联合体内的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关于沉香产业的科技项目，支持其开展沉香品种选育、结香技术、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攻关研究，具有推动保亭县沉香产业发展的项目可推荐申报省级重点研发专项。

（五）支持保亭沉香品牌打造。

1. 开设沉香销售门店。在保亭县内新设实质性经营的各类特色沉香店（馆）或在县市监部门有登记备案的线上正常运营网店，截止本措施实施之日（不含当日），实际经营期至少一年，且沉香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达 10 万元（含）至 20 万元的（不含）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1 万元；沉香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达 20 万元以上（含）至 5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；沉香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以上（含）至 10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3 万元；沉香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（含）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。

2. 沉香产品营销推介。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，对参加市县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在海南省内举办的展销会、博览会等会展的，每个单位补贴 0.3 万元；参加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展销会、博览会等会展的，每个单位补贴 0.5 万元；参加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国际性展销会、博览会等会展的，每个单位补贴 1 万元。一年内同一家企业申请相同的补贴不超过 3 次（含）。

3. 沉香产品质量认证。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，对沉香生产经营主体产品通过良好农业规范 (GAP) 认证的，补贴 0.5 万元；通过名特优新认证的，补贴 0.5 万元；通过国际或欧盟认证的，补贴 1 万元。一年内同一家企业申请相同的补贴不超过 3 次(含)。

三、附则

(一) 本措施所需奖励补助资金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障，县科工信局负责牵头实施，每年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资金申报、审核流程等事项。各项奖励补助采用隔年发放，申报主体在当年提出申请，经县科工信局审核、公示无问题后，汇总当年度的申报沉香产业奖励补助资金总额，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纳入次年财政预算，预算下达至县科工信局后，再向申报主体发放奖励补助。

(二) 本措施实施前，已存在的沉香种植主体，其既有种植规模、基地不纳入本措施扶持范围。

(三) 符合本措施并同时符合其他同类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奖补。

(四) 当年度因偷税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因环保污染被行政处罚的企业，不能申报相关奖补。

(五) 申报主体需对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资助资金需要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上操作，实现网上申报、网上受理、在线公示。对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提

供虚假材料、虚报冒领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申报主体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追缴获资助的财政资金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涉嫌违法、违纪的，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。

（六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等主体，不得占用耕地或其他违反土地用途方式发展沉香产业，如有违反规定，不可申请沉香产业发展扶持资金。

（七）本措施由县科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八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本措施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
